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761號

原告 楊宗霖

被告 滕民荃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(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645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如原告所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案件並未繫屬法院或已終結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倘原告仍於此情形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自應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妨害名譽案件(113年度上易字第1645號)，已於民國114年4月2日經本院言詞辯論終結，有本院審判筆錄在卷可稽，然原告於該刑事第二審案件辯論終結後之114年4月29日始具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有本院收狀戳章為憑。原告既係於上開刑事案件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後，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惟原告尚得另行具狀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為損害賠償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01	刑事第十七庭	審判長	法官	鄭水銓
02			法官	沈君玲
03			法官	孫沅孝
04	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			
05	不得上訴。			
06			書記官	羅歆茹
07	中	華	民	國
	114	年	5	月
				7
				日